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  
約。



## **SINO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以 Sino Gp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公佈

**(1) 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2) 恢復買賣**

及

**(3) 融資租賃公佈之澄清**

### **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訂立補充協議，以  
修訂認購協議下之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  
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  
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 **融資租賃公佈之澄清**

本公司謹此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之融資租賃公佈之概要欄及「融資租  
賃安排」一節第二段之若干打字排印錯誤作出澄清。

##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之公佈,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在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發行,而認購人同意在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認購本金額最高為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 補充協議

### 有關調整換股價之修訂

根據認購協議,換股價須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具體而言,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其後第180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之平均收市價(「180日平均收市價」)跌至低於當時之換股價(按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如適用)而調整),換股價須由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第180日當日(「平均收市價調整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起,調整至相當於以下較高者之金額:(i) 180日平均收市價或(ii)股份當時之面值。若可換股票據根據經調整換股價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超過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相差之換股股份乃稱為「額外換股股份」),則本公司須於可行範圍內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平均收市價調整日期起計四十(40)日內)召開股東大會以取得發行額外換股股份之特定授權(「特定授權」)。特定授權須符合於平均收市價調整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上限。未有特定授權涵蓋之任何額外換股股份將由本公司作現金補償。

根據補充協議,上述調整乃修訂如下:

若180日平均收市價跌至低於當時之換股價,則僅就按下述方式計算名義額外換股股份而言,換股價須由平均收市價調整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起,調整至相當於以下較高者之金額:(i) 0.129港元,即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止連續五(5)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1604港元之80%;或(ii)股份當時之面值。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於平均收市價調整日期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

向可換股票據當時之持有人支付相當於以下兩者總和之金額：(i)名義額外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應佔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按名義額外換股股份數目乘以當時之換股價計算，及(ii)該等本金金額應計之利息，此後，須將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扣除相當於名義額外換股股份應佔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金額。

「名義額外換股股份」指於按根據上段所述調整後之換股價行使換股權時將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整數)，與按當時之換股價發行相同本金額之換股股份數目之差額。

因此，根據補充協議，於認購協議下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所載之「額外換股股份」、「現有一般授權」及「特定授權」各自之定義將全部刪除。

### **有關轉讓可換股票據之修訂**

根據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規定可換股票據可自由轉讓，該項規定將作出修訂，加入額外條款。

根據補充協議，倘擬議轉讓人知悉擬議承讓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擬議轉讓人須於有關轉讓表格日期前三(3)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此外，任何可換股票據之出讓及／或轉讓，如轉讓人知悉任何承讓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均須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將盡其所能，在收到擬議轉讓人之通知時盡快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通知聯交所及作出公佈。

除該等變更外，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之其餘條款及條件仍維持不變。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 融資租賃公佈之澄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融資租賃安排（「融資租賃公佈」）。本公司謹此就融資租賃公佈之若干打字排印錯誤作出以下澄清：

- 於第1頁概要欄，第一段應為：「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創紀傑仕（北京）（作為承租人）與該出租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該出租人同意以代價人民幣7,680,000.00元購買該設備，並將該設備租回予創紀傑仕（北京），為期兩（2）年。」；及
- 第2頁「融資租賃安排」一節第二段：(i)第二行，應付利息總額應約為「人民幣1,300,000.00元」；及(ii)第六行，租賃付款於租賃期第一年應約為「每期人民幣1,200,000.00元」。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該等變更」	指	根據補充協議就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變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本公司」	指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換股價」	指	可換股票據可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轉換為股份之每股換股股份價格（可作調整）；
「換股股份」	指	因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發行總本金額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b>Growing Around Holdings Limited</b>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而認購人認購可換股票據；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就認購協議訂立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轉讓表格」 指 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所規定有關根據認購協議轉讓可換股票據之要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主席  
耿瑩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耿瑩女士、高峰先生及趙瑞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及黃海權先生。